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黃勇智

被告 劉秉歷（原名：劉力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祐安